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APAN KYOSEI GROUP COMPANY LIMITED**

**日本共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27)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日本共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現有英文名稱由「Japan Kyosei Group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Vision Synergy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共生智築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新第二名稱，以取代現有第二名稱「日本共生集團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達成上文所載條件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本公司的新英文名稱以取代現有英文名稱以及登記本公司第二名稱之日起生效，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第二名稱將分別載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簽發的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及第二名稱證書。本公司屆時將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存檔手續。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更能反映本公司未來發展的方向，因此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可提升本公司企業形象及使本公司定位更為清晰。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有利於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任何權利或本公司日常業務營運或其財務狀況。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以本公司的新名稱及新第二名稱發行新股票。然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所有已發行現有股票，將繼續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具有作為股份擁有權有效憑據的效力，並可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以本公司現有股票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及新第二名稱的新股票作任何安排。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預期，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並完成香港的存檔手續後，將盡快以新英文名稱及新第二名稱進行買賣。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以及更改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股份簡稱。

## 一般事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股東須就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日本共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金子博

香港，2025年9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金子博博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鍾浩為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忠全先生、鄧映心女士及夏詩韻女士。